

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

根据开曼群岛法律、适用上市规则、公司章程及《提名委员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承诺、独立性声明、个人简历等信息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举行会议，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就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如下意见：

本委员会已审阅 Kunliang Guan (管坤良) 教授的背景资料及个人简历，认为其符合开曼群岛法律、适用上市规则、公司章程及《提名委员会章程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。本委员会决议通过向董事会提呈有关委任 Kunliang Guan (管坤良) 教授为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决议案。

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